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4
一、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4
三、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4
五、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表.....	4

六、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4
七、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预算表.....	4
八、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预算表.....	4
九、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5
十、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6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7
四、政府采购情况.....	7
五、绩效管理情况.....	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七、其他说明.....	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国家金融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金融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或者参与起草金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协调解决地方金融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

（二）负责金融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省人民政府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各类金融机构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协调有关部门推进金融创新。统筹协调和落实省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牵头组织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保障情况的汇总分析、考核评价，落实金融机构激励措施。参与制定重大项目融资方案，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投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工作。

（三）牵头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经营业绩考核、指导改制重组和协调服务。指导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荐考核地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四）负责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上市的培

育推荐、改制上市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审核确认事项的核实工作。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做好上市公司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协调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五）指导和推进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消费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培育发展，指导组建新的地方金融机构。

（六）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拟订吸纳民间资金的政策、规划与措施。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指导民营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的设立和发展。加强对新兴地方金融组织的培育、管理和协调服务。依法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指导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融资性担保公司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

（七）指导和推动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牵头培育管理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场。负责各类交易场所的培育和监督管理，指导和推进股权、产权（资本）、债权等各类交易市场建设。制定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资讯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金融业的招商引资。吸引、聚集金融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入驻山西，指导金融机构合理布局。指导推进金融功能区、金融集聚区建设。

（九）负责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山西信用环境。促进区域金融合作与交流。完善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人才的服务体系，拟订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对外开放与合作发展。

（十）指导金融支持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创新。发展普惠金融，协调指导金融服务社会民生工作。

（十一）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省有关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协调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承担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整顿与规范金融秩序，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十二）制定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推进典当行规范发展。汇总分析、考核评价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保障情况。承担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的设立、变更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风险处置。

（十三）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8年山西省机构改革中，原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变更为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一个下属自收自支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处、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金融稳定处、银行机构发展处、资本市场发展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处、互联网金融发展处；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山西省资本市场发展咨询服务中心。2019年预算单位构成是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另见附表）

一、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此表为空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此表为空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9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全口径收入预算 922.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 2018 年 832.27 万元增加了 89.84 万元，同比增加了 10.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和口径相应增加。

(二) 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支出预算 92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75 万元，比上年 422.91 万元增加了 53.84 万元，同比增加了 12.73%。基本支出预算指标按实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级变动增支、增人增支和第一书记和扶贫队员补助政策调整增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主要包括独生子女奖励金等。

项目支出 445.36 万元，比上年 409.36 万元增加了 36 万元，同比增加 8.79%。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一是部分办公设备已经达到使用年限，不能满足办公需求，增加的更新经费等；二是机构改革导致的职能调整，增加了部分业务经费的预算指标。2019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排的重点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227 万元；业务经费 187.46 万元，以及电脑设备更新经费 21.30 万元。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均为零，报表为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2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用车标准，严控车辆运行费用，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23 万元，比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7.25 万元增加了 19.98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一是 2019 年预算内的在职人员增加引起的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根据财政厅第一书记和扶贫队员补助政策调整，增加了 1 名第一书记和 2 名扶贫队员补助 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预算 2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赁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等。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涉及 2019 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中：实务保障工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应急公务用车

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房屋情况；

我部门无自有办公用房，租赁省机关事物管理局丽华大厦写字楼一层 1400 平米左右作为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部门除了日常办公设备外，无其他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和印发了《关于公布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行〔2018〕262 号），主要包括：金融领域相关公益宣传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服务、地方金融事物发展及监管研究规划服务、地方金融状况调查研究服务、金融行业舆情监测服务、地方金融状况统计分析服务、金融监管对象的检查、评级活动及其他事项法律咨询服务、金融领域相关政策研究与调查服务、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审计事项服务、金融领域相关会议和展览服务、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服务、金融领域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服务、金融领域培训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服务、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机关局域网及机房管

理与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金融信息数据系统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物业服务、安全服务、印刷服务、餐饮服务等。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